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張修境  
被 告 許蘇珍慧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易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  
08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  
09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  
10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志 峯

13 法 官 吳 子 毅

14 法 官 沈 威 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 記 官 林 瑩 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